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内容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

期金额-1,077,728.19 元，上期金额-4,468,489.45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本期营业外收入 94,773.34 元，营业外支出 1,172,501.53 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 180,511.24 元，营业外支出 4,649,000.69 元。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客观、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5.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